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26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薛友仁

　　陳振盛

被　　告　謝淳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21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7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7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地下1樓處，因酒駕並違反燈光號誌管制肇事，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政達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7,944元(鈑金2萬64元、烤漆1萬3,370元、零件10萬4,510元)，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當時並未酒駕，對原告請求並無意見，但認為

當時訴外人蔡政達駕駛系爭車輛未開前車燈故對於系爭車禍亦與有過失，請求過失相抵減少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政達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因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賠付前揭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國信託產險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追償計算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況照片、行照、中國信託產險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新莊分局車輛碰撞事故之相關資料核閱無誤。

㈢惟就本件事故被告是否存有過失，暨與訴外人蔡政達過失比例過失之部分，由於系爭事故案發地點並非道路範圍，且屬無人受傷之交通事故，警察機關無法律依據介入調查，亦無從認定肇事違規行為及責任（本院卷第35頁），故本院為求釐清本件過失情節，當庭勘驗系爭車輛於案發前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略以：畫面一剛開始顯示訴外人蔡政達在停車場內由下一樓層往上一樓層之方向往上行駛，系爭車輛前車燈照射到牆壁上有反光的情形，因而可確認前車燈為開啟狀；於影像時間13秒時蔡政達行駛到B2通往B1之斜坡底處（盡頭處），且從其視角已經可以看到B1平面，此際可看到右前方牆壁上有紅色燈光亮著（即原告所稱之燈號管制），並見到右側有汽車前車頭燈光照射過來（即被告駕駛之車

輛），然尚未見到被告駕駛車輛之車身；於15秒處，畫面中右側出現被告車輛往左行駛，於此同時蔡政達車輛暫停行駛而沒有繼續往前開，被告車輛則繼續緩緩左行；於17秒時兩車發生碰撞，過程中被告前車車燈都是開啟狀態（本院卷第84至85頁之勘驗筆錄），佐以當庭截圖之錄影翻拍畫面可知（本院卷第87至91頁），當訴外人蔡政達行駛至地下一樓時，該樓層車道前之警示燈確實有亮起紅燈，且訴外人蔡政達旋即暫停行駛，當時室內光線良好，且被告與訴外人蔡政達兩人所駕駛之車輛間並無被障礙物遮蔽，衡情當無遮蔽駕駛人視線之理，詎被告仍未減速、偏向其右側駕駛或暫停行駛，猶繼續左轉以致兩車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確有違反燈光號誌管制、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即時煞停或右傾之過失甚明；至原告主張被告酒駕之過失行為，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除憑訴外人蔡政達當時報案之陳述外（見本院卷第33頁），尚乏其他事證相佐，本院審酌訴外人蔡政達與被告間之利害衝突關係，認此部分尚難僅憑其當時之陳述進行認定，故被告之過失行為應不包含酒駕部分，附此敘明。

㈣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原告賠付金額共計13萬7,944元(鈑金2萬64元、烤漆1萬3,370元、零件10萬4,51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2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照在卷可

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4年3月25日止，已使用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3,77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鈑金、烤漆費用，共計8萬7,213元（計算式：5萬3,779元＋2萬64元＋1萬3,370元＝8萬7,213元）。

㈤至被告抗辯訴外人蔡政達與有過失部分，其具體陳述之過失行為為訴外人蔡政達於案發當時前車燈未開，惟查，觀諸上開勘驗結果暨截圖畫面可知，訴外人蔡政達於案發前及當下前車燈應為開啟狀態，且於看到被告車輛自右側駛出後旋即暫停行駛，被告復未具體描述訴外人蔡政達有何其他過失行為存在，難認訴外人蔡政達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或擴大有何與有過失之情形，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理，無據此請求酌減之餘地。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7,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由被告負擔1,27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4,510×0.369=38,5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4,510-38,564=65,946
第2年折舊值	65,946×0.369×(6/12)=12,16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5,946-12,167=53,779